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诺亚、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与诺亚、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诺亚、陆金所资管为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双利债券，基金代码：51905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在诺亚和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诺亚客服热线：400-821-5399

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陆金所资管客服热线：400-821-9031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诺亚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诺亚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诺亚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新兰德为销售机构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与新兰德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新兰德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经本公司与新兰德协商一致，拟于2015年12月17日起，对通过新兰德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新兰德办理本公司下述列表中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519059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12月17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五、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新兰德(www.jrj.com.cn)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在费率优惠期内，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起优惠，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www.jrj.com.cn

新兰德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关于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2月17日起对旗下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海富通新内需”)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份额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销售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A类份额和C类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海富通新内需A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519130。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200万≤M<500万	0.8%
100万≤M<200万	1.2%
M<100万	1.5%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至30日以下	0.75%
30日（含）至1年以下	0.50%
1年（含）以上，2年以下	0.25%
2年（含）以上	0.00%

场内、场外销售的赎回费率统一按照上表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海富通新内需C类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2172。

1、申购费

本基金C 类份额与A 类份额申购费率相同，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每笔1000元
200万≤M<500万	0.8%
100万≤M<200万	1.2%
M<100万	1.5%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且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N≥30日	0.00%

对C类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三、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我公司将在更新的《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重要提示

1、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并存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A类和C类基金份额共同受《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4、在分红方式上，投资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5、目前暂不开通C类份额与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就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阅各基金最新信息或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4、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两类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本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①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①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 ①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及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②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及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四部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即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即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1%，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各类别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第十八部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十八部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十八部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九部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十一、基金费用	无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1%，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七）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八）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8、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8、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8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